

附表、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內申請人

(一) 申請於國內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時，應繳納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如表一）。

(二) 申請民航局派員赴國外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如表一）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二、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核發本規則各項書、證者，應繳納檢定證書規費及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證書規費及檢定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證或適航證書規費	2,000
型別檢定規費	12,000
型別認可檢定規費	8,000
變更型別檢定規費	3,000
補充型別檢定規費	3,000
製造許可檢定規費	12,000
零組件製造者核准規費	3,000
技術標準件核准規費	4,500
航空器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10,000
航空器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5,000
航空器特種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5,000
航空器特種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2,500
航空器出口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逾五千七百公斤)	10,000
航空器出口適航檢定規費(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千七百公斤)	5,000

單位：新臺幣元

表二、檢定證書規費、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一)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證書規費	150美元	國外申請人向民航局申請檢定證，應繳納證書規費。
(二)檢查人力規費	每人每日400美元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三)航空產品檢定申請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之進口型別認可檢定申請規費。
1.航空產品分類	檢定申請規費	
(1)航空器-新申請		
飛機	10,000美元	
直昇機	6,000美元	
載人氣球	2,000美元	
其他載人航空器	8,000美元	
(2)發動機-新申請		
發動機	3,000美元	
(3)螺旋槳-新申請		
螺旋槳	2,000美元	
(4)航空產品－衍生型		本項費用收取係以前述各項航空產品(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檢定費用50%計價。衍生型項目收取係針對已取得檢定證之既有項目，為新增型號再次申請檢定時收取。
飛機	5,000美元	
直昇機	3,000美元	
載人氣球	1,000美元	
其他載人航空器	4,000美元	
發動機	1,500美元	
螺旋槳	1,000美元	
2.補充型別檢定規費	10,000美元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航空產品補充型別檢定之規費
(四)零組件、技術標準件		本項費用係國外申請人申請零組件或技術標準件之進口核准規費。
零組件、技術標準件檢定申請規費	1,000美元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總出差日數]×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美元	500美元

說明：若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本項費用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